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卫生部公告〔2011〕4 号。

**（二）检验项目**

1.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滑石粉、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过氧化苯甲酰、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苯并[a]芘。

**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花生油》（GB/T 1534-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

**（二）检验项目**

1.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B1、二丁基羟基甲苯（BHT）、丁基羟基茴香醚（BHA）、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溶剂残留量。

**三、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

1. **检验项目**

1.包装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溴酸盐、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大肠菌群\*5、铜绿假单胞菌\*5。

2.果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5、大肠菌群\*5、甜蜜素、糖精钠、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亮蓝。

**四、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二）检验项目**

1.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酸度、铬（以 Cr 计）、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地塞米松、沙门氏菌。

**五、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葡萄酒》（GB/T 15037-2006）、《露酒》（GB/T 2758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 《浓香型白酒》（GB/T 10781.1-2006）、 《清香型白酒》（GB/T 10781.2-2006） 。

**（二）检验项目**

1.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醇、酒精度、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赭曲霉毒素A。

2.白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二丁基羟基甲苯（BHT）、丁基羟基茴香醚（BHA）、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六、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

**（二）检验项目**

1.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5、沙门氏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七、调味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整顿办函〔2011〕1 号。

**（二）检验项目**

1.火锅底料抽检项目包括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八、保健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2009029。

**（二）检验项目**

1.辅助降血糖类样品抽检项目包括格列本脲、甲苯磺丁脲、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瑞格列奈。

 2.减肥类类样品抽检项目包括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酚酞。

**九、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整顿办函〔2010〕50 号、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二）检验项目**

1.韭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稗、腐霉利、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甲拌磷、乐果、克百威。

2.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克百威、氧乐果、甲胺磷、倍硫磷、阿维菌素、啶虫脒、氟虫腈。

3.芹菜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氧乐果、毒死蜱、倍硫磷、甲拌磷、克百威、阿维菌素。

4.猪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土霉素、氟苯尼考。

**十、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整治办〔2008〕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2 年第 10 号。

**（二）检验项目**

1.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2.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

3.油炸面制品（自制）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限量（干样品，以Al计）。